

與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之 CEDAW 教育訓練教案參考（行政執行署）

1. 行政執行案件之性別統計、分析：

關於行政執行案件之新收、終結、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等面向，曾於 104 年間蒐集 99 年至 103 年間之資料，區分義務人不同身分別（男性、女性及法人），以統計方式加以整理、分析，其中針對男性及女性之統計分析部分，期能有助於日後進一步之性別影響評估、研究，以不同角度檢視現行制度、政策等面向，是否存在性別歧視之無預期實質效果。以下僅就該 5 年內義務人為自然人之行政執行案件，以區分男性與女性方式，略述相關統計結果。

- (1) 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中，其中男性義務人 1,806 萬件、女性 636 萬件，男性義務人之新收案件數約為女性之 2.8 倍；在徵起金額方面，男性為 255 億元，女性為 132 億元，男性之徵起金額約為女性之 1.9 倍；至於在徵起率方面，男性為 37.4%，女性為 51.3%，女性高於男性 13.9 個百分點。
- (2) 依案件種類別（稅、健、罰、費）觀察，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中，男、女性皆以罰鍰案件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63.8% 及 55.6%。男、女性徵起金額皆以財稅案件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59.1% 及 65.1%，且以費用案件最低，分別為 6.7% 及 7.2%。就案件徵起率觀察，男性由高至低依序為健保案件 64.0%、費用案件 58.5%、罰鍰案件 46.5%、財稅案件 31.0%，女性則依序為費用案件 69.2%、健保案件 67.1%、罰鍰案件 64.2%、財稅案件 45.7%；女性各類案件之徵起率皆高於男性。
- (3) 依案件屬性別¹觀察，行政執行新收案件男、女性皆以一般案件所占比率最高，皆達 99.9%。徵起金額方面，男、女性亦皆以一般案件所占比率最高，皆達 7 成以上。待執行金額則皆以執特專案件所占比率最高，男、女性各為 71.9% 及 68.3%。男、女性徵起率由高至低依序皆為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執特專案件，而以女性一般案件之徵起率最高，達 73.3%，男性執特專案件之徵起率最低，為 13.2%。
- (4) 依該 5 年內之行政執行案件統計數據以觀，不論是新收、終結案件人數，或是徵起、待執行金額，男性皆高於女性，顯示男性較女性易欠繳各類稅、費、罰鍰，是以男性欠繳及徵起到之金額亦較高，此應與現今社會上之經濟主體仍以男性為主有關，然就結案率及徵起率來看，則有女性較男性為高之現象，尤其在徵起率部分，兩性之差距更為明顯，顯示女性較男性容

¹ 行政執行案件依屬性別分為：移送金額未滿 20 萬元之「一般案件」、移送金額 2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之「執專案件」、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執特專案件」。

易徵起到金額。

2.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多設有員工值班規定，其中，如專以性別因素而禁止或排除其參與值日、輪值、職業工作者（如夜間值班限男性、區分男女各有不同值班時段，或各有不同值班次數等限制），均違反 CEDAW（下稱性平公約）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例如，行政執行署士林及嘉義分署曾於相關值班規定排除女性職員為夜間值班，此等規定違反性平公約之上揭規定，經檢討改進後，均已刪除違反性別平等之規定。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中，有關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的具體行動措施，即有「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此，94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該要符合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未來將持續推動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力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力相當的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已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另外，銓敘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發函規範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委員及考績委員會時，應依照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辦理。對此，行政執行署所設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男性為 55%，女性為 45%）、紀律委員會（男性為 64%，女性為 36%）、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男性為 62%，女性為 38%）、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男性為 67%，女性為 33%）、具體特殊優良事蹟審核小組（男性為 45%，女性為 55%）、人員訓練小組（男性為 64%，女性為 36%），任一性別比例均無少於三分之一；而該署具主管職務男女比例各 50%，簡任人員男性為 71%，女性為 29%，薦任第 9 職等人員男性為 46%，女性為 54%。另外，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近三年錄取比例：101 年男女錄取比例各 50%、102 年錄取比例男性為 25%，女性為 75%，103 年錄取比例男性為 25%，女性為 75%。
4. 對於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得否准其辦理分期繳納或應給予如何之期數或條件，抑或得否為行政執行案件出具擔保書之人，僅得以其個人之資力狀況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要件加以審酌、認定，斷不因傳統之性別刻板印象而有任何不當之歧視（例如對於女性義務人，相較於同樣資力狀況之男性，逕給予不同之期數、條件之分期；或不准女性為行政執行案件之擔保人），以符合性平公約第 5 條、第 15 條之規定
5. 對於行政執行案件，係以登記、占有等形式外觀原則認定是否屬義務人之財產，如形式上屬配偶所有之財產，除非依調查結果認有隱

匿、處分者，得另由行政執行機關對該義務人施以限制出境、向管轄法院聲請准予拘提、管收等間接強制手段促其履行義務；另如構成保全代位、詐害債權情事者，則由移送機關依法行使代位權或起訴行使撤銷權之外，並不得出於傳統性別之刻板印象（例如妻無相當工作，其名下財產當屬夫所有），而逕對配偶之財產為執行，以保障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管理、享有、處置方面，都具有相同的權利。（符合性平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 h 款）

6. 對女性義務人於實施拘提、管收時，應盡可能由女性執行員為之，如有實施涉及個人隱私行為，應由女性執行員為之。又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為女性，且懷胎 5 月以上或生產後 2 月未滿，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即停止管收，以符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序文前段及第 2 款規定。（符合性平公約第 2 條）
7. 關於執行人員辦理拘提、管收或現場查封、點交等須施以強制力，或具有潛在危險性之職務，行政執行機關除得藉由舉辦在職訓練、實務經驗分享等活動場合，加強執行人員相關職務之智能技巧外，尚不因傳統性別之刻板印象而有不同之分配（例如排除女性執行人員從事該等職務，或由男性執行人員優先辦理等措施），以符合性平公約第 5 條 a 款規定。
8. 由於行政執行機關人力精簡，須進用大量輔助人力以協助辦理各項業務，對此仍應注意消除對女性輔助人力之歧視問題，例如對於勞務委外承攬採購事項，應於相關契約內容訂定規範，要求契約之他方廠商需注意遵守性平公約相關規定，行政執行機關亦應特別注意他方廠商遵循、辦理情形，另關於輔助人力之業務內容、工時、加班等事項，亦應符合性平公約第 11 條等規定。